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廖隔塘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413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13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135 公顷（耕地 0.3620 公顷、园地 0.036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2835	55.5000	15.7343	33.3000	9.4406	25.1749
	水浇地	0.0785	55.5000	4.3568	33.3000	2.6141	6.9709
园地		0.0362	39.9000	1.4444	28.5000	1.0317	2.476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53	39.9000	0.6105	28.5000	0.4361	1.0466

汇总	0.4135	35.6685 (万元)
----	--------	--------------

(二) 青苗补偿费 18.607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廖隔塘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414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